

系统运行费用 的构成

《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3〕526号)规定：“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、输配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”

截至目前，辽宁地区“系统运行费”包含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、峰谷分时电价损益、跨省跨区应急调度电费、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8项。

每月电费账单中包含的系统运行费用与电力供需形势、抽水蓄能及煤电调节成本、新能源电价结算等因素密切相关，不同月份疏导金额会有所差异，价格存在正常波动。



2026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

① 调整煤电容量电费执行标准

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2026年起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%。

即：2026年1月煤电容量费标准由原每年每千瓦100元调整为每年每千瓦165元。

② 新增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

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，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，对纳入机制的电量，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，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，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。

需关注政策：根据省发改委于2026年3月3日下发的《关于2026年辽宁省核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(辽发改价格〔2026〕142号)规定，核电参与市场交易后，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，差价结算费用暂纳入系统运行费用，由全体工商业用户进行分摊。文件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，试行期1年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2026年4月1日起开展相关费用结算。